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09号

## 关于对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 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中斗科技), 住所地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26 层 3002。

张勇, 男, 1971年6月出生, 时任公司董事长。 江垚乐, 女, 1986年8月出生,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中斗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:

2019年10月14日,中斗科技与普天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因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纠纷,中斗科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 提起了仲裁,涉案金额合计1319.54万元,占挂牌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0.77%,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 影响的诉讼,2020年8月19日,中斗科技补充披露了上述 仲裁事项。 2020年1月16日,中斗科技与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因委托加工纠纷,中斗科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 诉讼,涉案金额合计3297.60万元,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期末净资产35.99%,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 诉讼,2020年8月19日,中斗科技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中斗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时任董事长张勇、时任董事会秘书 江垚乐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 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勇、江垚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(试行)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 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 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1月18日